



魯 迅 著

朝 花 夕 拾

魯 迅

朝 花 夕 拾

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

一 九 五 八 年 · 北 京

世喜



拾夕花朝

《朝花夕拾》初版封面

出版說明

本書這次出版，曾經依照初版，並且參照各篇最初發表時的《莽原》半月刊，作了初步的校勘。凡在以往各種版本中存在而為我們所已發現的排印上的錯誤，都已經加以改正。同時，我們又試加了一些注釋，附在全書的後面，在正文中則標以1、2、3……的號碼。

本書在一九二七年七月由作者親自編定，最初於一九二八年九月由北京未名社出版；再版時改由上海北新書局重排出版，此後印行的版本都和再版相同。在一九三八年由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編輯、魯迅全集出版社出版的《魯迅全集》中，本書編入第二卷；一九四一年魯迅全集出版社印行的《魯迅三十年集》，本書也曾收入。

本書這次試加的注釋，不妥、錯誤和不充分之處一定不少，懇切希望讀者指正。

人民文學出版社編輯部

一九五六年八月

目 錄

小引	1
狗·貓·鼠	3
阿長与山海經	12
二十四孝圖	18
五猖會	25
無常	30
从百草園到三味書屋	38
父親的病	43
瓊記	49
藤野先生	57
范愛農	64
后記	72
注釋	87

小 引

我常想在紛擾中尋出一點閑靜來，然而委實不容易。目前是這麼離奇，心裡是這麼蕪雜。一個人做到只剩了回憶的時候，生涯大概總要算是無聊了罷，但有時竟會連回憶也沒有。中國的做文章有軌范，世事也仍然是螺旋。前幾天我離開中山大學的時候，便想起四個月以前的離開廈門大學；聽到飛機在頭上鳴叫，竟記得了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繞的飛機。我那時還做了一篇短文，叫做《一覺》¹。現在是，連這“一覺”也沒有了。

廣州的天气熱得真早，夕陽從西窗射入，逼得人只能勉強穿一件單衣。書桌上的一盆“水橫枝”，是我先前沒有見過的：就是一段樹，只要浸在水中，枝葉便青蔥得可愛。看看綠葉，編編舊稿，總算也在做一點事。做着這等事，真是雖生之日，猶死之年，很可以驅除炎熱的。

前天，已將《野草》編定了；這回便輪到陸續載在《莽原》上的《舊事重提》²，我還替他改了一個名稱：《朝花夕拾》。帶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夠。便是現在心目中的離奇和蕪雜，我也還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轉成離奇和蕪雜的文章。或者，他日仰看流雲時，會在我的眼前

一閃爍罷。

我有一時，曾經屢次憶起兒時在故鄉所吃的蔬果：菱角、羅漢豆、茭白、香瓜。凡這些，都是極其鮮美可口的；都會是使我思鄉的蠱惑。後來，我在久別之後嘗到了，也不過如此；惟獨在記憶上，還有舊來的意味留存。他們也許要哄騙我一生，使我時時反顧。

這十篇就是從記憶中抄出來的，與實際容或有些不同，然而我現在只記得是這樣。文體大概很雜亂，因為是或作或輟，經了九個月之多。環境也不一：前兩篇寫於北京寓所的東壁下；中三篇是流寓中所作，地方是醫院和木匠房³；後五篇却在廈門大學的圖書館的樓上，已經是被學者們擠出集團⁴之後了。

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，
魯迅於廣州白雲樓記。

狗·猫·鼠

从去年起，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。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《兔和猫》¹；这是自画招供，当然無話可說，——但倒也毫不介意。一到今年，我可很有点担心了。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筆墨的，寫了下來，印了出去，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，碰着痛处的时候多。万一不謹，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，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“負有指導青年責任的前輩”²之流，可就危險已極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些大脚色是“不好惹”³的。怎地“不好惹”呢？就是怕要渾身發热之后，做一封信登在報紙上，廣告道：“看哪！狗不是仇猫的么？魯迅先生却自己承認是仇猫的，而他还說要打‘落水狗’⁴！”这“邏輯”的奧义，即在用我的話，來証明我倒是狗，于是而凡有言說，全都根本推翻，即使我說二二得四，三三見九，也沒有一字不錯。这些既然都錯，則紳士口头的二二得七，三三見千等等，自然就不錯了。

我于是就間或留心着查考牠們成仇的“动机”。这也並非敢妄學現下的學者以动机來褒貶作品⁵的那些時髦，不過想給自己預先洗刷洗刷。据我想，这在动物心理学家，是

用不着費什么力氣的，可惜我沒有這學問。後來，在覃哈特博士 (Dr. O. Dähnhardt) ⁶ 的《自然史底國民童話》里，总算發見了那原因了。據說，是這麼一回事：動物們因為要商議要事，開了一個會議，鳥、魚、獸都齊集了，單是缺了象。大家議定，派伙計去迎接牠，拈到了當這差使的屬的就是狗。“我怎麼找到那象呢？我沒有見過牠，也和牠不認識。”牠問。“那容易，”大眾說，“牠是駝背的。”狗去了，遇見一匹貓，立刻弓起脊梁來，牠便招待，同行，將弓着脊梁的貓介紹給大家道：“象在這裡！”但是大家都嗤笑牠了。從此以後，狗和貓便成了仇家。

日耳曼人走出森林雖然還不很久，學術文藝却已經很可觀，便是書籍的裝潢，玩具的工致，也無不令人心愛。獨有這一篇童話却實在不漂亮；結怨也結得沒有意思。貓的弓起脊梁，並不是希圖冒充，故意擺架子的，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沒眼力。然而原因也總可以算作一個原因。我的仇貓，是和這大大兩樣的。

其實人禽之辨，本不必這樣嚴。在動物界，雖然並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樣舒適自由，可是嚙蘇做作的事總比人間少。牠們適性任情，對就對，錯就錯，不說一句分辯話。虫蛆也許是不干淨的，但牠們並沒有自鳴清高；鷲禽猛獸以較弱的動物為餌，不妨說是凶殘的罷，但牠們從來就沒有豎過“公理”“正義”⁷ 的旗子，使犧牲者直到被吃的時候為止，還是一味佩服讚歎牠們。人呢，能直立了，自然是一大進步；能說話了，自然又是一大進步；能寫字作文了，

自然又是一大進步。然而也就墮落，因为那时也开始了說空話。說空話尙無不可，甚至于連自己也不知道說着違心之論，則对于只能嗥叫的动物，实在免不得“顏厚有忸怩”⁸。假使真有一位一視同仁的造物主，高高在上，那么，对于人类的这些小聰明，也許倒以为多事，正如我們在万生園里，看見猴子翻筋斗，母象請安，虽然往往破顏一笑，但同时也覺得不舒服，甚至于感到悲哀，以为这些多余的聰明，倒不如沒有的好罢。然而，既經为人，便也只好“党同伐異”⁹，学着人們的說話，隨俗來談一談，——辯一辯了。

現在說起我仇猫的原因來，自己覺得是理由充足，而且光明正大的。一、牠的性情就和別的猛獸不同，凡捕食雀、鼠，总不肯一口咬死，定要尽情玩弄，放走，又捉住，捉住，又放走，直待自己玩厭了，这才吃下去，頗与人們的幸災乐禍，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。二、牠不是和獅虎同族的么？可是有这么一副媚态！但这也許是限于天分之故罢，假使牠的身材比現在大十倍，那就真不知道牠所取的是怎么一种态度。然而，这些口实，仿佛又是現在提起筆來的时候添出來的，虽然也像是当时湧上心來的理由。要說得可靠一点，或者倒不如說不过因为牠們配合时候的嗥叫，手續竟有这么繁重，鬧得別人心煩，尤其是夜間要看書，睡覺的时候。当这些时候，我便要用長竹竿去攻击牠們。狗們在大道上配合时，常有閑漢拿了木棍痛打；我曾見大勃呂該尔 (P. Bruegel d. Ä) 的一張銅版面

Allegorie der Wollust¹⁰上，也画着这回事，可見这样的举动，是中外古今一致的。自从那执拗的奥國学者弗罗特（S. Freud）提倡了精神分析說——Psychoanalysis¹¹，听说章士釗先生是譯作“心解”的，虽然簡古，可是实在难解得很——以來，我們的名人名教授也頗有隱隱約約，檢來应用的了，这些事便不免又要归宿到性慾上去。打狗的事我不管，至于我的打猫，却只因为牠們嚷嚷，此外並無惡意，我自信我的嫉妒心还没有这么博大，当現下“动辄獲咎”之秋，这是不可不預先声明的。例如人們当配合之前，也很有些手續，新的是寫情書，少則一束，多則一捆；旧的是什麼“問名”“納采”¹²，磕头作揖，去年海昌蔣氏在北京举行婚礼，拜來拜去，就十足拜了三天，还印有一本紅面子的《婚礼節文》，《序論》里大發議論道：“平心論之，既名为礼，当必繁重。專圖簡易，何用礼为？……然則世之有志於礼者，可以兴矣！不可退居於礼所不下之庶人矣！”然而我毫不生气，这是因为無須我到場；因此也可見我的仇猫，理由实在簡簡單單，只为了牠們在我的耳朵边尽嚷的缘故。人們的各种礼式，局外人可以不見不聞，我就滿不管，但如果当我正要看書或睡覺的时候，有人來勒令朗誦情書，奉陪作揖，那是为自衛起見，还要用長竹竿來抵御的。还有，平素不大交往的人，忽而寄給我一个紅帖子，上面印着“为舍妹出閣”，“小兒完姻”，“敬請观礼”或“闔第光臨”这些含有“陰險的暗示”¹³的句子，使我不化錢便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的，我也不十分高兴。

但是，这都是近时的話。再一回憶，我的仇猫却远在能够說出这些理由之前，也許是还在十歲上下的时候了。至今还分明記得，那原因是極其簡單的：只因为牠吃老鼠，——吃了我飼养着的可爱的小小的隱鼠¹⁴。

听说西洋是不很喜欢黑猫的，不知道可确；但 Edgar Allan Poe 的小說里的黑猫¹⁵，却实在有点駭人。日本的猫善于成精，傳說中的“猫婆”¹⁶，那食人的慘酷确是更可怕。中國古时候虽然曾有“猫鬼”¹⁷，近來却很少听到猫的兴妖作怪，似乎古法已經失傳，老实起來了。只是我在童年，总觉得牠有点妖气，没有什么好感。那是一个我的幼时的夏夜，我躺在一株大桂樹下的小板桌上乘涼，祖母搖着芭蕉扇坐在桌旁，給我猜謎，講故事。忽然，桂樹上沙沙地有趾爪的爬搔声，一对閃閃的眼睛在暗中随声而下，使我吃驚，也將祖母講着的話打断，另講猫的故事了——

“你知道么？猫是老虎的先生。”她說。“小孩子怎么会知道呢，猫是老虎的师父。老虎本來是什么也不会的，就投到猫的門下來。猫就教給牠扑的方法，捉的方法，吃的方法，像自己的捉老鼠一样。这些教完了；老虎想，本領都学到了，誰也比不过牠了，只有老师的猫还比自己强，要是殺掉猫，自己便是最强的脚色了。牠打定主意，就上前去扑猫。猫是早知道牠的來意的，一跳，便上了樹，老虎却只能眼睜睜地在樹下蹲着。牠还没有將一切本領傳授完，还没有教給牠上樹。”

这是徽幸的，我想，幸而老虎很性急，否則从桂樹上

就会爬下一匹老虎來。然而究竟很怕人，我要進屋子里睡覺去了。夜色更加黯然；桂叶瑟瑟地作响，微風也吹动了，想來草席定已微涼，躺着也不至于煩得翻來复去了。

几百年的老屋中的豆油灯的微光下，是老鼠跳梁的世界，飄忽地走着，吱吱地叫着，那态度往往比“名人名教授”¹⁸还軒昂。猫是飼养着的，然而吃飯不管事。祖母她們虽然常恨鼠子們嚙破了箱櫃，偷吃了东西，我却以为这也算不得什么大罪，也和我不相干，况且这类坏事大概是大个子的老鼠做的，决不能誣陷到我所爱的小鼠身上去。这类小鼠大抵在地上走动，只有拇指那么大，也不很畏懼人，我們那里叫牠“隱鼠”，与專住在屋上的偉大者是兩種。我的床前就帖着兩張花紙，一是“八戒招贅”，滿紙長嘴大耳，我以为不甚雅觀；別的一張“老鼠成親”¹⁹却可愛，自新郎、新妇以至儂相、宾客、执事，沒有一个不是尖腮細腿，像煞讀書人的，但穿的都是紅衫綠褲。我想，能举办这样大仪式的，一定只有我所喜欢的那些隱鼠。現在是粗俗了，在路上遇見人类的迎娶仪仗，也不过当作性交的廣告看，不甚留心；但那时的想看“老鼠成親”的仪式，却極其神往，即使像海昌蔣氏似的連拜三夜，怕也未必会看得心煩。正月十四的夜，是我不肯輕易便睡，等候牠們的仪仗从床下出來的夜。然而仍然只看見几个光着身子的隱鼠在地面游行，不像正在办着喜事。直到我熬不住了，快快睡去，一睜眼却已經天明，到了灯節了。也許鼠族的婚儀，不但不分請帖，來收罗賀禮，虽是真的“觀禮”，也

絕對不歡迎的罷，我想，這是牠們向來的習慣，無法抗議的。

老鼠的大敵其實並不是貓。春後，你聽到牠“咋！咋咋咋咋！”地叫着，大家稱為“老鼠數銅錢”的，便知道牠的可怕的屠伯已經光降了。這聲音是表現絕望的驚恐的，雖然遇見貓，還不至於這樣叫。貓自然也可怕，但老鼠只要竄進一個小洞去，牠也就奈何不得，逃命的機會還很多。獨有那可怕的屠伯——蛇，身體是細長的，圓徑和鼠子差不多，凡鼠子能到的地方，牠也能到，追逐的時間也格外長，而且萬難倖免，當“數錢”的時候，大概是已經沒有第二步辦法的了。

有一回，我就聽得一間空屋裡有着這種“數錢”的聲音，推門進去，一條蛇伏在橫梁上，看地上，躺着一匹隱鼠，口角流血，但兩脅還是一起一落的。取來給躺在一個紙盒子里，大半天，竟醒過來了，漸漸地能夠飲食，行走，到第二日，似乎就復了原，但是不逃走。放在地上，也時時跑到人面前來，而且緣腿而上，一直爬到膝髁。給放在飯桌上，便檢吃些菜渣，舔舔碗沿；放在我的書桌上，則從容地游行，看見硯台便舔吃了研着的墨汁。這使我非常驚喜了。我聽父親說過的，中國有一種墨猴，只有拇指一般大，全身的毛是漆黑而且發亮的。牠睡在筆筒里，一聽到磨墨，便跳出來，等着，等到人寫完字，套上筆，就舔盡了硯上的余墨，仍舊跳進筆筒里去了。我就極願意有這樣的一個墨猴，可是得不到；問那兒有，那兒買的呢，誰也不知道。

“慰情聊勝無”，這隱鼠總可以算是我的墨猴了罷，雖然牠舔吃墨汁，並不一定肯等到我寫完字。

現在已經記不分明，這樣地大約有一兩月；有一天，我忽然感到寂寞了，真所謂“若有所失”。我的隱鼠，是常在眼前游行的，或桌上，或地上。而這一日却大半天沒有見，大家吃午飯了，也不見牠走出來，平時，是一定出現的。我再等着，再等牠一半天，然而仍然沒有見。

長媽媽，一個一向帶領着我的女工，也許是以為我等得太苦了罷，輕輕地來告訴我一句話。這即刻使我憤怒而且悲哀，決心和貓們為敵。她說：隱鼠是昨天晚上被貓吃去了！

當我失掉了所愛的，心中有着空虛時，我要充填以報仇的惡念！

我的報仇，就从家里飼養着的一匹花貓起手，逐漸推廣，至于凡所遇見的諸貓。最先不過是追趕，襲擊；後來却愈加巧妙了，能飛石击中牠們的頭，或誘入空屋里面，打得牠垂頭喪氣。這作戰繼續得頗長久，此後似乎貓都不來近我了。但對於牠們縱使怎樣戰勝，大約也算不得一個英雄；況且中國畢生和貓打仗的人也未必多，所以一切韜略、戰績，還是全都省略了罷。

但許多天之後，也許是已經經過了大半年，我竟偶然得到一個意外的消息：那隱鼠其實並非被貓所害，倒是牠緣着長媽媽的腿要爬上去，被她一腳踏死了。

這確是先前所沒有料想到的。現在我已經記不清當時

是怎样一个感想，但和猫的感情却终于没有融和；到了北京，还因为牠伤害了兔的兒女們，便旧隙夾新嫌，使出更辣的辣手。“仇猫”的話柄，也从此傳揚開來。然而在現在，这些早已是过去的事了，我已經改变态度，对猫頗为客气，倘其万不得已，則赶走而已，决不打伤牠們，更何况殺害。这是我近几年的進步。經驗既多，一旦大悟，知道猫的偷魚肉，拖小鷄，深夜大叫，人們自然十之九是憎惡的，而这憎惡是在猫身上。假如我出而为人們驅除这憎惡，打伤或殺害了牠，牠便立刻变为可憐，那憎惡倒移在我身上了。所以，目下的办法，是凡遇猫們搗乱，至于有人討厭时，我便站出来，在門口大声叱曰：“噓！滾！”小小平靜，即回書房，这样，就長保着御侮保家的資格。其实这方法，中國的官兵就常在实做的，他們总不肯扫清土匪或扑滅敌人，因为这么一來，就要不被重視，甚至于因失其用处而被裁汰。我想，如果能將这方法推廣应用，我大概也总可望成为所謂“指導青年”的“前輩”的罢，但現下也还未决心实践，正在研究而且推敲。

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。

阿長与山海經

長媽媽，已經說過，是一個一向帶領着我的女工，說得闊氣一點，就是我的保姆。我的母親和許多別的人都這樣稱呼她，似乎略帶些客氣的意思。只有祖母叫她阿長。我平時叫她“阿媽”，連“長”字也不帶；但到憎惡她的時候，——例如知道了謀死我那隱鼠的却是她的時候，就叫她阿長。

我們那里沒有姓長的；她生得黃胖而矮，“長”也不是形容詞。又不是她的名字，記得她自己說過，她的名字是叫作什麼姑娘的。什麼姑娘，我現在已經忘卻了，總之不是長姑娘；也終於不知道她姓什麼。記得她也曾告訴過我這個名稱的來歷：先前的先前，我家有一個女工，身材生得很高大，這就是真阿長。後來她回去了，我那什麼姑娘才來補她的缺，然而大家因為叫慣了，沒有再改口，於是她從此也就成為長媽媽了。

雖然背地里說人長短不是好事情，但倘使要我說句真心話，我可只得說：我實在不大佩服她。最討厭的是常喜歡切切察察，向人們低聲絮說些什麼事。還豎起第二個手指，在空中上下搖動，或者點着對手或自己的鼻尖。我的家里一有些小風波，不知怎的我總疑心和這“切切察察”有些關係。又不許我走動，拔一株草，翻一塊石頭，就說我